

#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## 一、关于公司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：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我们认为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会议的新增关联交易议案。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4号——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》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对其中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9年关联方对比预计有所增加、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，公司已将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余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，但存在与关联方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20%以上的情况，上述差异是受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采购及销售策略的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## 三、关于公司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：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，本次日常关联预计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。审议该议案时，

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延安 郑登渝 刘德祥

2020年2月21日